

甘肃省财政厅

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专项债券 信息批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88.622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14 亿元，置换债券 74.6228 亿元。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专项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44.6228 亿元、44 亿元。5 年期甘肃省专项债券按年付息，10 年期专项债券按半年付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专项债券概况 (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8.6228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4.6228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甘肃省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甘肃省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年第一批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甘肃省专项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甘肃省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5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中，置换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止2013年6月30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5年到期债务本金；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根据上述要求，我省本批置换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各级政府专项债务（详见附件1）；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资本支出，包括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革、污水

处理、道路交通等（详见附件2）。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2014年为决算数，2015年为预算数）：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表2）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甘肃省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4.91	359.51	168.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6.01	216.14	98.83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甘肃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一批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5年第一批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甘肃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甘肃省出台了涵盖经济体制改革、农

村扶贫开发、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的专项“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全省经济总量力争突破75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预期达到27300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五年累计投资总规模3000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达到40%以上。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甘肃省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和甘肃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2-2014年甘肃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年甘肃省经济基本情况（表3）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650.20	6268.01	6835.2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2.56	10.76	8.90
第一产业（亿元）	780.50	844.69	900.80
第二产业（亿元）	2600.09	2804.97	2924.86
第三产业（亿元）	2269.61	2618.35	3009.6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81	13.48	13.18
第二产业（%）	46.02	44.75	42.79
第三产业（%）	40.17	41.77	44.0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040.53	6407.20	7759.6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8.99	102.81	86.50
出口额（亿美元）	35.74	46.79	53.30
进口额（亿美元）	53.26	56.02	33.2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906.5	2173.83	2410.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156.9	18964.8	2080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4506.70	5107.80	573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7	103.2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8	96.9	96.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7	97.8	97.6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0129.69	12070.64	13957.98

注：2012、2013年数据来源于《甘肃发展年鉴2014》。2014年数据来源于《2015甘肃统计提要》，数据为年快报数。生产总值、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2014年数据为第三次经济普查调整数。

四、甘肃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92.3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645.45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92亿元。

2014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96.5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808.19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3亿元。

2015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20.9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397.02亿元。截至目前，我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为421亿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472.81亿元，转移性支出1451.4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8亿元。

2014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590.14亿元，转移性支出1508.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9亿元。

2015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安排700.18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058.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2.3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7.7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1亿元。

201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8.4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5.83亿元。

2015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15.9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38.01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6.4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2.7亿元，当年总收入9.16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3.19亿元。

2014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7.3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5.98亿元，当年总收入13.34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3.76亿元。

2015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6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0.35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甘肃省政府性债务余额 2961.47 亿元（不含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 6.60 亿元和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 38.16 亿元，下同），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221.12 亿元，占 41.23%；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22.80 亿元，占 14.28%；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17.55 亿元，占 44.49%。

从政府层级看，省本级、14 个市本级、86 个县本级和 1228 个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269.07 亿元、544.98 亿元、383.05 亿元和 24.02 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债务余额分别为 571.33 亿元、310.84 亿元、177.52 亿元、112.85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回购(BT)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债务余额分别为 350.83 亿元、267.20 亿元和 125.34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土地收储、农林水利、生态环境和农村公共服务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850.55 亿元，占 79.76%。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占33.11%和13.46%，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19.98%、12.70%和6.30%，2018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14.45%。

截至2013年6月末，甘肃省人民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221.12亿元，该部分存量债务在2015年底需还本244.03亿元，其中：省本级43.23亿元，市县200.80亿元。2015年已安排偿债预算244.03亿元，计划发行置换债券262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甘肃省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1、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先后制定出台了《甘肃省国债转贷资金还本付息管理办法》、《甘肃省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公路建设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建立省属公办普通高校银行贷款联合审批制度的通知》、《甘肃省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核定办法》等制度、办法，控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省财政将所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转贷、外债转贷等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报人大批准。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于2014年12月25日

制定印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2、部门协调配合的监管模式初步形成。省及市县财政部门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为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动态变化情况，2011年起，省财政会同全省各级各部门逐笔逐项统计上报政府性债务信息，并改年报为月报，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审计部门针对债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开展了多领域的政府性债务专项审计，并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列入日常审计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从2014年起，省政府将化解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逾期债务偿还率10%的目标，列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3、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根据财政部债务风险测算口径，2014年省财政厅下发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部分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的通知》（甘财预〔2014〕46号），通报了全省债务风险状况，要求列入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的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控制项目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未列入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要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 附件：1. 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人民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2. 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人民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3.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1

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批置换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土地储备类	182450	3119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保障房类	52214	65454		
市政道路类	346705	1355170		
市政公务类	164859	502600		
合计	746228	2235159		

附件 2

2015 年第一批甘肃省人民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市区	建设周期 (年)	总投资 额	专项债 拟投入/ 置换金 额	未来偿 债资金 来源	偿债资 金是否 覆盖本 息
兰州新区 2015 年度宗家梁等村（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兰州新区	5	14.66	2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	是
兰州新区 2015 年度宗家梁等村（二期）土地储备项目	兰州新区	5	14.70	2		
白银景泰黄河石林二级公路项目	白银市	3	4.60	0.5		
新校区后勤区建设工程项目	白银市	4	4.20	0.3		
大坝滩综合开发项目	白银市	7	6.70	0.55		
西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白银市	5	4.70	0.1		
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白银市	5	5.00	0.4		
土地收购储备整理项目	白银市	2	2.80	0.15		
兰州水源地建设项目	兰州市	3	56.87	1		
非现场执法系统工程一二期	兰州市	3	1.10	0.19		
兰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兰州市	5	127.46	3.6		
兰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兰州市	7	326.00	0.38		
兰州市城关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	兰州市	3	1.10	1		
城关区九州路网建设（B477#、S459#道路）	兰州市	2	0.46	0.2		
西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兰州市	2	0.46	0.3		
西固河口古镇十里黄河金岸项目	兰州市	4	5.00	0.05		
西固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兰州市	3	1.00	0.3		
红古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兰州市	2	1.88	0.4		
七里河区彭家坪片区中央生态园建设项目	兰州市	2	6.46	0.32		
榆中县和平镇土地储备项目	兰州市	2	5.00	0.26		
合 计			590.15	14		